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支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8号），核准公司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45.15%股权和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源热电”）36.86%股权。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9月15日和2021年9月7日完成蒙东能源45.15%股权和福源热电36.86%股权的重组交割，于2021年9月28日完成上述新增股份上市登记和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登记。

近日，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完成了蒙东能源和福源热电的重组过渡期审计，立信分别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4867号）、《关于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4868号）。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审计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相关过渡期损益。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